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的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 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脑涨落图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老同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5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的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脑涨落图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老同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1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5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北京老同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2月24日

2. 多导睡眠监测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.2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的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HS-G-H-25000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导睡眠监测仪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0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1.2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神踪科技有限公司



3.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博睿康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的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博睿康智能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博睿康智能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4. 眼动检测系统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迪康医学生物技术

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669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7.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眼动检测系统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上海迪康医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669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57.3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迪康医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6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新财购(2022)22号)文件规定, 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, 否则, 后果自负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硕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CFZCHS-G-H-250003第(3)包 2025-03-11 19:03:35

赤峰硕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3-11 19:03:35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的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CFZCHS-G-H-250003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硕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第二中医蒙医医院 的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CFZCHS-G-H-250003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置精神科相关诊疗设备采购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硕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硕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硕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CFZCHS-G-H-250003第(3)包 2025-03-11 19:03:35

赤峰硕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-03-11 19:03:35

